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软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宏明电子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总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系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成都托管中心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信产基金	成都申万宏源川投信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投信产	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集团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

能投集团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存续的境内子公司
宏明新宸	成都宏明新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瓷科技	遂宁宏明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华瓷	四川华瓷科技有限公司，华瓷科技的曾用名
成都亚宏	成都亚宏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明投资	成都宏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明	宏明双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科电子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宏科微波	成都宏科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宏科电子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宏科电子吸收合并
宏明双新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宏明日望	株洲宏明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株洲日望	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明日望的曾用名
贝海商贸	成都贝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怡倍康	成都宏明怡倍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东莞宏明	东莞市宏明电子实业发展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南方宏明	广东南方宏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宏明二厂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厂
宏明三厂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三厂
宏明四厂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厂
双新崇州分公司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上海宏明	上海宏明电子有限公司
宏明医院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东方网力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雏壹号	成都川经龙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和壮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商贰号	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鑫	苏州国鑫明源优势精选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晟陆号	海南润晟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晟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俱成秋实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陶睿选	佛山弘陶睿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九沐宏科	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裕佑	湖北嘉裕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树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域知行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创投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领阳领峰	淄博领阳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领阳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阳领辰	淄博领阳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佛山领阳领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成创	成都成创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阳领峻	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素嘉业	共青城原素嘉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开精诚	淄博旭开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友瑞三号	淄博友瑞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雏投资	成都龙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龙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子基金	成都交子经开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维智创	成都龙维智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欣星之火	成都欣星之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思广益	成都集思广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华新	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博宏实业	成都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2月更名为成都兴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兴润达	成都兴润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博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星达	成都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5年7月更名为西藏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星达	西藏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星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汇志	上海汇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则	上海世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元素	上海元素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桐	苏州金桐景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方舟	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更名为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星晴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星河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蓉正	成都蓉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更名为西藏星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星蓉	西藏星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蓉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丰德	西藏丰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系股东	拉萨星晴、西藏星达、西藏星蓉、西藏丰德合称
成都桦桂	成都桦桂观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股权管理公司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富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集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长虹基金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达投资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A 股	中国（如上文所定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四川省科工办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BJAG1B0144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BJAG1B014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5BJAG1B0141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验资复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G1B0256《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公司法（199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公司法（200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
《公司法（2013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公司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5〕394 号）
《律师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监管指引 4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	《国资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
《问题解答》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
《公司章程》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有效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企信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巨潮网	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new/index ）
证券期货网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法院公告网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
中国检察网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执行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
证券基金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http://gs.amac.org.cn/ ）
中国商标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sort_type=sort_score_desc ）
知识产权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
版权中心网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

工信部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
税收违法信息网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
企查查	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行政处罚文书网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人民银行网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上交所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两年	2023 年、2024 年
元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职工持股会（实际登记在吴成忠名下）及谭宜成等 4,52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宏明电子设立过程中存在使用“中央拨改贷资金”、安置费、暂存股、设立时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职工持股会及代持等瑕疵，但已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并由信永中和完成验资复核，上述瑕疵已有效规范；除以上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必要批准和授权，其设立

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信网查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认为，经有效规范及有权机构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的查询，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访谈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访谈调查问卷、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

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访谈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16.201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宏明电子对改制时使用中央拨改贷资金瑕疵的整改落实措施有效；结余安置费的发生系历史客观原因，由宏明电子将结余安置费及相应利息返还给成都市国资委具有合理性；公司改制及设立后不同时期因各种历史原因形成暂存股，但截至 2007 年已消化清零，暂存股事项已得到有效规范；职工持股会及相关代持已经规范，且在 2014 年办理了股份确权托管，确权股东已确认确权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宏明电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已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并经信永中和验资复核，上述瑕疵已有效规范，不影响宏明电子有效设立及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宏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交易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宏明电子由职工持股会（实际登记在吴成忠名下）及 4,526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三）改制及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5. 职工持股会及相关代持情况”所述，职工持股会仅为公司内部机构，工商登记时将股份登记在自然人吴成忠名下；其他 4,526 名自然人发

起人系实业总公司职工（含离退休职工），为境内自然人，有境内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宏明电子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起人的设立/（二）宏明电子设立/5. 安置费的构成及转股情况”所述，宏明电子设立时存在以职工安置费转为股份的情形，而职工安置费是以实业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与土地出让金等项目金额冲抵形式支付，因此实业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权属应当更名至宏明电子以完成设立出资。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入实业总公司改制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均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房屋）存在尚未更名至宏明电子名下的情形，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2. 发起人的出资”部分所述。

但鉴于：① 该等非经营性房屋资产建成时间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或更名是由改制前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发起人并无阻碍或拖延出资的主观过错；② 改制完成后，该等资产汇总在宏明电子账面显示，房屋也由宏明电子实际管理并享有权益，对应的出资已经实际到位；③ 截至目前，不存在与宏明电子改制设立出资权属更名事宜的争议或纠纷，也并无因此引起的诉讼；④ 截至目前，相关房屋的产权办理或更名工作正有序推进且无实质性障碍，程序瑕疵在逐步规范。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房屋尚未更名到宏明电子不影响宏明电子设立出资的充实性。

除上述瑕疵外，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四川衡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衡会验（2000）056 号）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宏明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9,397,045 元，宏明电子发起人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发行人系在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由职工持股会（实际登记在吴成忠名下）及 4,526 名自然人分别以受偿的安置费（以实业总公司净资产形式体现）和现金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

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发行人系在实业总公司改制基础上发起设立，发起人以其安置费对应的实业总公司净资产出资，因而实业总公司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宏明电子现有股东 54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522 名，机构股东 25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已确权或已访谈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未确权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作出妥善安排，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未发生相关诉讼、仲裁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 200 人所涉股份确权托管及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超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公司，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股份确权及登记托管，并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川投信产，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时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并经信永中和验资复核，相关瑕疵已有效规范，不影响宏明电子有效设立及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宏明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存在发行新股（含溢价发行）未经有权部门审批、发起人转让限售股份、时任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股份转让或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备案程序、报告期内未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等瑕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所述，上述瑕疵已经得到有效规范和/或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不影响当次股份变动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相关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或托管登记手续，股权变动有效、真实；相关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确权股东出具的《声明》、已访谈股东的调查访谈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国有股东标识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中川投信产、成都创投、龙维投资为国有股东，均已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国有股东标识。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持续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香港宏明的确认，香港宏明为一间对外贸易公司，已依法从事了其从事的贸易义务，符合相关证照、资质和经营范围的要求。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查档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以阻容元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同时，公司还涉及精密零组件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等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15%、97.50%及 97.06%。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审计报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存续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 5 家全资子公司（含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4 家分支机构、1 家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自有物业

1. 经营性自有物业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1. 经营性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自有物业，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自建或购买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未办妥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清单、相关房产的建设合规性文件、房屋买卖合同、购房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自建或购买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经营性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1. 经营性自有物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对于发行人在自有出让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发行人已经就该等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该房屋处于已完成并联验收，该等房屋的权利归属并无争议或纠纷；待与施工方解决工程款结算纠纷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宏明日望购买取得的房屋，该等房屋不属于违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明日望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2) 对于发行人、宏科电子、宏明双新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但因未履行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而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等房屋占发行人使用中房屋总面积比例较低，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于华瓷科技在他人土地上修建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物业，存在被认定为违建及被拆除的风险。鉴于：该房屋主要用于华瓷科技少量生产原料储存及/或排污设施放置，非直接生产用房，替代性较强，且根据华瓷科技出具的说明，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人知悉并同意其继续使用，未要求华瓷科技予以拆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非经营性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以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名下或由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有权益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办公用房、车库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自有物业/2. 非经营性自有物业”。

（三）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清单、租赁协议、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

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共 9 处，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的中国境内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且其中存在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租赁物业权属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租赁物业”。

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备案事宜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相关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拆除或拆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52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四川国信盈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明双新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明双新在韩国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网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261 项，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成都中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宏明双新境外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宏明双新还拥有 10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中心网的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18 项著作权（其中 15 项软件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 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凭证，并实地查验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

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文本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侵权之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开信息，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所述，发行人在实业总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设立股份公司后，共进行过3次增资，1次减资。除前述变更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 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额外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对于发行人《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等

新规不一致的内容，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最新规定执行，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尚未按照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进行修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推进《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新规的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三）已制定本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六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额外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对于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与《公司法》等新规不一致的内容，发行人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最新规定执行，因此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尚未按照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进行修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承诺将尽快推进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新规的最新规定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监局诚信档案查询，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证券期货网、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税收优惠”。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局的走访核查、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税收违法信息网、各级税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香港宏明，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呈交于香港税务局（‘税务局’）的信函，及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回复，本所理解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税务局没有任何记录显示目标公司有任何不合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相关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资料、款项缴付凭证等，报告期内，宏明双新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三项行政处罚的情形，分别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39.46 万元、8.08 万元，共计处罚款 57.5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宏明双新已及时交付了相关款项，并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宏明双新报告期内的三项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分析如下：

（1）根据“成环罚字[2022]QY0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罚款 1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

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所以，宏明双新受到 10 万元罚款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且 10 万元属于罚款额度的最低限。

（2）根据“成环罚字[2022]QY0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单位在听证会中所述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成立，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处罚告知金额基础上下浮 20%，处罚款 394,600 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所以，宏明双新受到 394,600 元罚款处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且 394,600 元亦不属于最高限罚款金额。

（3）根据“成环罚字[2023]QY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处罚款 8.08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所以，宏明双新已积极整改，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严重情形，且受到的 8.08 万元罚款处罚是不属于亦不属于最高限罚款金额。

（4）2023 年 7 月 20 日，针对上述三项行政处罚，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出

具《证明》，确认：“宏明双新按期足额缴纳罚款，且积极配合整改，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其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20年1月1日至今，宏明双新未在我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我局也未收到宏明双新涉及环保相关的举报、投诉，宏明双新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023年8月1日，本所律师现场访谈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成都市青羊区生态环境局是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成都市环保违法行为由各派出机构实际负责，宏明双新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但所盖公章系“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专用章(3)”，该公章实际由成都市青羊生态环境局保管和使用，成都市青羊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认定其作出的环保处罚决定性质。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相关生态环境局的走访、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信网、企查查、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3.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用工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香港宏明提供的确认，香港宏明并无聘用任何员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一）用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投信产已出具承诺：“如因宏明电子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上市前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等劳动人事不规范，导致宏明电子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有权机关以罚款/追缴或被有关员工追偿，本公司自愿无条件代宏明电子承担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为已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部分当月入职的新员工未缴纳。鉴于：（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

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前述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及时补缴；（3）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或赔付责任。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应履行立项备案、环评审批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6 日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根据本所委托 TARGET On-Line Financial Ltd 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目标公司进行的高等法院记录查册和区域法院诉讼记录查册，并没有发现目标公司在成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在香港的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有任何未决诉讼、起诉或法律程序。”“另，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确认，从公司设立开始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目标公司并未收到任何相关信息显示其从设立以来存在任何未决及可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2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认为，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尚未结案的争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0 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签署主体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4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
6	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

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